会议签到表现。

会议时间	2021年1月21日		
会议地点	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
会议主题	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 环保竣工验收会议		
姓名	单位/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极场过	形的特殊的	13961885960	
如流	戒能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13/10	126 KZ	(37710K58b)	
る外春	无锡布验设计院	13382889580	
44	江东农乡村公有限公司	13812199192.	
19	运行2014和12414在182	1300337778.	
,			
L			

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我公司)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年1月10日、2021年1月11日对我公司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2021年1月21日,我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技术专家等代表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,我公司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,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 丁香东路 20 号,租赁无锡山水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厂房,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、照明灯具的生产制造。

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锡滨环评许准字【2018】20 号)。

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, 2019 年 1 月 10 日竣工, 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。

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:汽车零部件及配件80万只、照明灯具80万只。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,实际环保投资为4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2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:《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,2017年10月)中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后发生以下变动:固化机减少1台。

はない。

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、范围或强度的增加。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) 文件文件要求,建设项目存在变动,但不属于重大变动,纳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物防治情况

本项目已实施"雨污分流"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由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物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混合固化废气、喷漆及固化废气、进出料及修边粉尘废气。

混合固化废气与喷漆房内的喷漆及固化废气经收集后,由过滤棉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O01 排放。

进出料及修边粉尘废气经收集后,由静电除尘器处理,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、捏合机、固化机、修边机、UV 喷涂线、真空 镀膜机、空压机等设备工作噪声,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,并采取 车间、厂房墙壁隔音、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-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:废过滤棉(含漆渣)HW49、废活性炭HW49、废抹布HW49、废化学品外包装HW49,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 -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:边角料,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。
 -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公司(丰富)

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,设置防渗导流沟,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雷、防扬散,加锁防盗。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,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,设置储存台账,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。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,并设有相应标识牌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等相关要求执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废水排放口、噪声排放源、固废贮存场所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[苏环控(1997)122号]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(2019)327号)等要求建设。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《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,监测结果如下: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,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排气筒 FQ0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非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颗粒物(染料尘)标准限值要求,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2862-2016)表 1 标准限值要求;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非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32/2862-2016)表3标准限值要求;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标准限值。

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(GB37822-2019) 附录 A 中的表 A.1"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"要求。

4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,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、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《关于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(锡滨环评许准字【2018】20号,2018年1月17日)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我公司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



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,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。 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"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"通 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议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 养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专家组:

130

到看

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1日